

# 健行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教學評量問卷」之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作業流程、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之運用。
- 第三條 教學評量實施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評量。
- 第四條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之修訂，得由各系徵詢教師代表意見，送教務處彙整後，提教務會議修訂之。
- 第五條 實施範圍：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除班會、導師時間、軍訓、操行、勞作教育、外語能力檢定、實習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等無教師實際授課之課程不需調查外，其餘課程均依規定實施本項調查。
- 第六條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資料之處理：  
一、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僅供參考，不得公佈或公開。  
二、提供每位教師調查結果，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三、提供各教學單位教師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供該單位主管參考。  
四、提供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調查資料供校長、教務長參考。  
五、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列為教師升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之參考。
- 第七條 教師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各教學單位應於教學會議或相關會議中，根據該單位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以改善教學品質，提昇教學水準，增進教學成效，並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做以下處置：  
一、對於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為3.5(含)以下之課程，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原委，並做適當之處置與輔導，再將處理結果彙整提供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參考。  
二、當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為全校排名後5%(含)之專任老師，下一學年同學期原則開設符合基本鐘點之課程。  
三、專任教師連續2學期於全校老師教學評量排名後5%，且任一學期有一科(含)以上之課程其教學評量低於3.5(含)，應由各單位主動提案於所屬院務會議或中心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如何對教師進行協助改善，並請教師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